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苏学斌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苏学斌先生因院士履职需要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原定任期至2029年4月7日，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科技委主任，发挥学术引领作用，深耕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学斌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苏学斌先生在担任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耕核心技术领域，推动我国地浸采铀技术迈入世界先进行列；攻克铀煤协同开采、绿色智能开采、复杂砂岩铀矿高效开发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撑“国铀一号”等重大工程落地见效，盘活大批难采资源。公司及董事会对苏学斌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庆银先生为公司的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庆银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郭庆银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地矿事业部地质勘查部经理；中国铀业有限公司资源勘查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中核地质勘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郭庆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